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何偉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偉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偉誠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分別為強制性交罪、強制猥褻罪及強制性交罪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等情，並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

01 (見本院卷第181至187頁)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
02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
03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5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08 法官 黃美文
09 法官 雷淑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立柏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4 附表

15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強制性交罪	強制猥褻罪	強制性交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年10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4年
犯 罪 日 期	110年8月18日	109年6月6日	110年3月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5852、33114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25852、33114 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3241、3242、 324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	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27日	111年10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
	確定日期	112年2月8日	112年2月8日
備 註	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33號	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33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780號
	2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		